

证券代码：001339

证券简称：智微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85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制度的原因

为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制度的基本情况

序号	制度名称	审批机构
1	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	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3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4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5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6	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	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7	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	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8	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	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9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10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董事会
11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董事会

12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董事会
13	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董事会
14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
15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董事会
16	《财务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

上述本次修订的制度中，第 1-9 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各项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0 日